

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 新媒体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医科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宣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学院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文化传播、风采展示和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严格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平台，即学院及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开设的官方网站，以及在微博、微信、抖音、微视、快手、B站、QQ动态、头条号、百家号、网易号、搜狐号、企鹅号等新媒体平台搭建的官方账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内所有以学校或学院名义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中含有“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全称或简称的；院内学生组织注册或运营管

理的账号。

第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或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主要负责人为学院管理范围内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发布和运行管理负责。

第二章 审批登记与年审

第五条 学院对院内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备案制度，未经允许，禁止使用含有学校及学院名称开头的全称或简称运营新媒体账号。

第六条 以含有学校或学院名称进行建设的官方新媒体平台，需填写《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新媒体平台审批/备案表》，并提交学院宣传委员审批。

第七条 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新媒体平台需确定管理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性。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管理员须为指导老师或在校学生，其他新媒体平台管理员须为本部门工作人员。账号名、管理人员等发生变更，应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填表，报学院宣传委员备案。

第八条 学院对院内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审制度。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及时梳理所管理范围内所有新媒体平台，并向学院宣传委员提交《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新媒体平台年审表》，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平台须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营。

第三章 分级管理制

第九条 学院对院内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学院院级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学院宣传委员统筹管理。

以各党支部、各科室名义主办的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归口其所属党支部、科室管理，所属党支部书记或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学院宣传委员负责网络巡查。

第十条 各党支部、各科室需对管理范围内的新媒体平台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相关管理情况将纳入学院党建工作督查及年终宣传工作考核。

第四章 内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各党支部、各科室要加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力度，明确定位和服务对象，结合工作实际，注重个性发展，提升文化内涵，服务广大师生和目标受众。

第十二条 建立内容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各党支部书记、各科室负责人要对发布内容进行审核，对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精准预判所发布信息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的信息；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保密规范，禁止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三条 加强安全管理，管理员通过定期更改密码、离开操作平台后及时退出系统等方式确保账号安全，不得将登陆用户名、

密码转交他人；管理员变更后须及时更改密码。

第十四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对其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不良信息要立即处理，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如发现有损学校、学院以及科室声誉，危害社会稳定的信息要及时报送学院宣传委员。

第十五条 保持内容及时更新。平台内容超两个月以上未进行动态更新，相关情况将纳入年底审核，对长期不更新的平台，学院将督促其及时注销账户。

第十六条 新媒体的运行和管理，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规范、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准确、权威地发布信息，不得引导消费、虚假宣传，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肖像权或泄露秘密，不得违反《广告法》中“最”字等禁用字、禁用词。

第十七条 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申请在学院院级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宣传管理制度》中第六章第二十五条发布流程进行。

第十八条 防范版权风险。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时，严禁使用没有版权或来源不明的图片、字体、视频、音频、海报、排版背景等，由此造成的侵权行为，由发布者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 建立两级平台联动机制。在学院处置突发危机事件时，各平台须按照学院统一部署、统一口径进行信息发布，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坚持倒查责任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与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要加强对账号中含有“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全称或简称的员工账号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